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潼关县代字营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山西谐承福公共设施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生产物资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订购产品名称及数量：

产品规格及价格：转运垃圾箱40个

价格：分项报价：每个转运垃圾箱1997元；总计： 人民币大写：柒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 79880.00）。

二、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：

按照招标文件要求

三、质量标准：

1 、乙方供应的货物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参数标准保质保量

2、(见招标文件参数)

四、验收及付款方式

1、验收：乙方货物全部供应到货后，通知甲方，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参数验收。(转运垃圾箱现场装卸是否与车辆配套)

2、付款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五、交货时间和地点：

合同签订后 15日 内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运费(装卸、托运等一切费用)由乙方负担。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、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未按时交货，延迟一天按合同价的5‰的滞纳金扣除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，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或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如甲方拒收，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，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、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验收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、必要的律师费、罚款等)。

4、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、必要的律师费、罚款等),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。

5、此项目乙方不得对外转包。

七、质保:

质保期限为一年(除人为因素外的一切质量问题)验收之日起。

八、备注: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签订地点:潼关县代字营镇人民政府。

甲方：潼关县代字营镇人民政府

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山西谐承福公共设施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万荣县裴庄乡远停村58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支行

账号：14050110867200000681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佺果

电话：15296754385

签订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